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1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权秋红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西藏京润投资建设西藏盐湖综合利用研发基地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京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京润”）与日喀则市仲巴县人民政府、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62，以下简称“西藏矿业”）签订《日喀则市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书》，以自有资金投资1.8亿元在西藏日喀则市仲巴县建设西藏盐湖综合利用研发基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西藏京润与日喀则市仲巴县人民政府、西藏矿业签订的《日喀则市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